

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\_\_\_\_\_參加貴機關約用人員甄選，已詳閱下方備註之法令規定；如有下列情事之一，於甄選前發現，撤銷應徵資格；於甄選階段中發現，其各項甄選成績無效；於甄選完成後發現，不予錄取；於錄取後發現，撤銷錄取資格；於報到後發現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終止勞動契約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，且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及貴機關提繳之相關給與。特此切結。

一、 所附資料係偽造、變造或有其他不實之情事。

二、 違反下列各項規定：

(一)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3條第3項規定。

(二)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4條各款不得任用規定。

(三)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5條第2項迴避任用規定。

此致 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備註：

一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3條第3項：如屬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並應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4條第1款至第4款：

(一)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
(二) 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者。

(三) 曾任公務員依法停止任用，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公務員因案停止職務，其原因

尚未消滅者。

(四)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，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者。

- 三、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 5 條第 2 項：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機關約用人員。對於本機關各級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。
- 四、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前段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，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、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（構）人員及組織政黨。